

附件 1

2022 年江苏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汇总表

序号	所属地市	检查机构数	其中： 整改机构数	建议处罚 机构数	发现问题数	其中： 要求整改数	建议行政 处罚数	移交资质 认定部门
1	南京	2	0	2	6	2	4	0
2	无锡	2	0	2	16	9	6	1
3	徐州	2	0	2	12	7	5	0
4	常州	2	1	1	11	7	2	2
5	苏州	2	2	0	24	24	0	0
6	南通	2	1	1	9	7	1	1
10	连云港	2	0	2	18	11	7	0
8	淮安	2	2	0	5	5	0	0
9	盐城	1	0	1	3	2	1	0
10	扬州	2	1	1	16	12	4	0
11	镇江	2	0	2	10	7	2	1
12	泰州	2	0	2	9	6	2	0
13	宿迁	1	0	1	4	3	1	0
总计		24	7	17	143	102	35	5

备注：随机抽取 25 家机构，实际检查 24 家，盐城长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机构搬迁已暂停营业，未开展现场检查。

附件 2

2022 年江苏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具体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1	南京锦恒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报告编号 3203072112210001, 3203072201250001 底盘动态检验员底盘部件检验员未签名, 检验时间未填写。</p> <p>2、报告编号 320100D82202101142042224 (7 苏 A8919C) 驱动方式“前驱”使用检测方法为双怠速(应为稳态工况法)。</p> <p>1、管理评审报告结果质量的保障性输入信息不充分。</p> <p>2、报告编号 3201002203050029 苏 A9D387 (黄牌) 空载轴荷和静态轮荷数值相差较大。</p> <p>3、报告编号 3201002201280003 苏 EZ795 挂未测量车身两侧对称部位高度。</p> <p>4、报告编号 320100092205051627516288 (苏 A5C549) 检测方法“加载减速法”、320100092105081625105853 (苏 A5C549) 检测方法“自由加速法”, 前后两次方法不一致, 320100092105170855098118(苏 A1C112)、320100092107160925493761 (苏 A7D728) 的同类型车辆检测方法“自由加速法”(应为加载减速法); 编号 320100092202171342323920 (苏 A5E8G7)、320100092112211331537407 (苏 AN867P) 同类型车辆检测方法不一致。</p>	<p>第 1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2 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理。</p> <p>第 1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2、3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建议继续深入调查, 按该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理。</p> <p>第 4 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处理。</p>
2	南京万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3	无锡市众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p>1、第一，无锡市计量院现场对安检一号线平板制动台进行检定，结果不合格，第二，无锡市计量院现场对安检二号线灯光仪、侧滑台进行检定，结果不合格。</p> <p>2、该机构检验制作中具备大客车检验能力，但道路条件无法满足12米长大客车的一次性通过要求，机构反应可检测八米长的大客车重未检验过12米长的大客车。</p> <p>3、授权签字人高敏技术能力不能持续满足任职条件；第一，查看质量手册中编制依据中缺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第二，质量手册组织机构图与实际管理模式不一致。</p> <p>4、底盘间隙仪（DJK-10）无法正常使用；第一，检验区域外界未进行有效隔离，第二，路试跑道无开始标线，隔离不满足要求。</p> <p>5、调阅报告编号，32020352206160005-1（苏B88A13）人工检验单未现场填写及判定，外检检验员无手工签字；报告编号，32020352206150013-1（苏B00800），查看车辆检测视频，发现其外检灯光未检验；路试跑道缺少减速防撞装置。</p> <p>6、视频未保存一年。</p> <p>7、四号柴油线未配置移动摄像头；现场无机式大大气压表和温湿度计。</p> <p>8、车辆苏B802P0，双怠速法检测两次均合格，第一次检测高怠速采样时转速为零，不符合标准要求，第二次检测高怠速采样、低怠速采样转速异常，不符合标准要求。</p> <p>9、软件未记录C3H8标定值。</p>	<p>第1、4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整改合格后开展检测业务；</p> <p>第2条问题移交资质认定部门。</p> <p>第3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5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继续深入调查，按该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理。</p> <p>第6、7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理。</p> <p>第8、9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理。</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4	无锡苏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无锡市计量院现场对平板制动台，滚筒制动台进行检定，结果不合格。</p> <p>2、质量负责人王叶叶，最高管理者黄龙山技术能力不能持续满足任职条件；第一，查看质量手册，引用文件（文件编号 wx sx-2020）中，缺少《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最高管理者黄龙生未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第三，更换软件系统供应商后，未及时确认。</p> <p>3、驻车拉力仪无法正常使用；第一，检验区域与外界未进行有效隔离，第二，底盘动态检测区域受物理干扰，第三路试跑道无开始标线，安全隔离不符合要求。</p> <p>4、调阅报告编号，320200872112231518292619（苏 B6V322）人工检验单未现场填写及判定；报告编号，32020982206200066（苏 B2Q7U1），报告编号，32020982206200014（苏 B03KN3），查看车辆检测视频，发现其外检灯光未检验；驻车拉力仪未设置安全垫块，路试跑道缺少减速防撞装置，无地沟通风设施。</p> <p>5、一号线汽油取样管线超过标准要求长度。</p> <p>6、调阅二号线滤光片检查记录，滤光片不透光标准值（30.5%）与校准证书（30.18%）不一致。</p> <p>7、第一，报告编号，320200872205201235046628（苏 B9pE23）加载减速法复检时苏 B9pE23 系统无初检不合格记录，100%点氮氧化物超标，80%点取值速度变化率大于标准要求 ± 0.5%；第二，报告编号，320200872112241612062007（苏 B7W6J6）双怠速法检测时，怠速取样的转速为零；报告编号，320200872206080826258785（鲁 HHQ592）双怠速法检验车辆，高怠速转速保持阶段，在转速超差的情况下，软件未锁止；</p>	<p>第 1、3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整改合格后开展检测业务；</p> <p>第 2、4、5、6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7 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理。</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5	邳州市恒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制动作业指导书（HDAJ/ZY-2020）缺技术等级评定分级项的内容；路试制动检验作业指导书，驻车制动性能检验的描述与使用仪器不符；动态外廓自动测量测试地坪不水平影响测量值；缺场地安全管理制；机动车排放检验1、2号线缺地锚装置。</p> <p>2、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3203512206170012检验报告（营运车辆），人工检验部分：第7项应不判，底盘动态检验员签字栏缺方向盘检验员签字；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3203512206160021检验报告（危货营运车辆），人工检验部分：第40项未判，底盘动态检验员签字栏缺方向盘检验员签字。；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3203512206170012检验报告（营运车辆），人工检验部分：轮胎花纹深度测量缺第二轴的2个轮胎花纹深度值与第三轴的全部轮胎花纹深度值。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3203512206160021检验报告（危货营运车辆），人工检验部分：轮胎花纹深度测量缺第二轴的2个轮胎花纹深度值。；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3203512206170012检验报告（营运车辆），人工检验部分：轮胎花纹深度测量缺第二轴的2个轮胎花纹深度值。</p> <p>3、上墙公示缺相关部门投诉电话。营业时间未公示。</p> <p>4、查视频发现车牌号为苏CMB531重型自卸货车，车厢左右两侧无喷涂放大的号牌号码；车牌号为苏C619B挂，反光板不符合要求；车牌号为苏CMB531重型货车后防护不符合要求。</p> <p>5、现场发现：底盘动态检测测试区不符合技术要求。路试跑道线条模糊不清，隔离安全措施、安全警示标志。驻车牵引力测试工位划线与安全警示标志。场地缺限速标志、进出口导向标识。</p> <p>6、尾气检验报告:编号320300152220617101434322，分析仪名称信息不完整。</p>	<p>第1、3、5、6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 第2、4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建议按该条进行处理。机构自行召回相关车辆，依据标准检测。</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6	徐州伟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 01202205140002701 检验报告，检验结论没手签，人工检验部分：3 缺项，检验员签字中引车员与实际不符。</p> <p>2、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 01202205140002401 检验报告，检验结论没手签，技术等级：一级，不应出现；人工检验部分：3、5、14 缺项。</p> <p>3、尾气检验报告：编号 320300145220514153523856，检验报告上分析仪信息不完整。</p> <p>4、安全管理制度不齐全，缺安全活动记录。</p> <p>5、上墙公示的安全技术检验流程不正确、安全技术标准不完整。营业时未公示。</p> <p>6、车牌号为苏 CX15N7 面包车，反光幕未撕；车牌号苏 CL631U，轻型货车侧、后防护不符合；道路试验跑道缺中心线，缺安全警示标志。驻车牵引力测试工位缺工作间与安全警示标志。</p>	<p>第 1、2、6 条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继续深入调查，按该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理。</p> <p>第 3、4、5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7	常州市博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经现场查阅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未能提供 2022 年内部审核资料。</p> <p>2、体系文件中未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纳入。</p> <p>3、经现场测量，路试跑道实测长度约 96 米，且路面局部破损严重。外廓尺寸和地磅检测工位前，未设置外检工位。外廓尺寸检测时，车辆不能一次性通过检测（受办公楼建筑物凸出部位影响）。整备质量检测不能自动完成，需人为干预。</p> <p>4、车号为苏 DUQ369，机动车安全技术表（人工检验部分）中检验人员签名不符合要求（未用电子签名，采用人工签字），且复检时未进行唯一性确认。</p> <p>5、机构内道路引导标志、标线不完善。</p>	<p>第 1、2、4、5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3 条问题移交资质认定部门。</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8	常州市广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现场查阅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未能提供2022年内部审核资料。 2、体系文件中未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纳入。 3、经现场测量，路试跑道实测长度约97米，1号线安检出口实测直角转弯距离6米，不能中型货车检测要求。外检区域未标识。大车已检（停车）区占用外部场所。外检区进入地沟检测工位时，车辆不能摆正。整备质量检测不能自动完成，需人为干预。 4、机构内道路引导标志、标线不完善。 5、2022年6月23日现场检查时，调取排放检验视频服务器，历史视频信息起始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 6、报告编号为320400166220411142531589(苏D833SM)，加载减速度检测，额定功率错误，应该是50而不是46。 	<p>第1、2、4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3条问题移交资质认定部门。</p> <p>第5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理。</p> <p>第6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理。</p>
9	苏州苏寅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现场考核，授权签字人赵娜，不能持续满足授权签字人任职条件。 2、经现场考核，环保检测员包利峰，不能持续满足环保检测员任职条件。 3、2021年6月1日国家已经正式颁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该机构未及时修改质量手册增补其相关内容。2020年11月颁布的质量手册修订页中无修订的内容。 4、组织机构图与实际不一致。 5、检验区域与外界未进行有效隔离。 6、调阅报告编号0120220610006001（苏B1C9P6）人工检验单未现场填写及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未填写检验时间。 7、路试跑道缺少减速防撞装置。 8、未公示办公时间。 9、1号线、2号线汽油取样管三通阀为开关式，不符合标准要求。 10、现场无机械式大气压力表。 11、1号线、2号线低气检查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p>第1、2、3、4、5、7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6、8、9、10、11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10	昆山东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查看质量手册编制依据（文件编号：KSDC-SC-2019）中，缺少《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2、最高管理者王宁 2021 年已经离职，现已改为龚伟勃。但质量手册中批准人仍为王宁。</p> <p>3、手册修改项中有修改内容，但无修改者和批准人签字。</p> <p>4、驻车拉力仪无法正常使用。</p> <p>5、检验区域与外界未进行有效隔离。</p> <p>6、路试跑道隔离不满足要求。</p> <p>7、驻车拉力仪未设置安全垫块。</p> <p>8、路试跑道缺少减速防撞装置。</p> <p>9、无地沟通风设施。</p> <p>10、现场未公示办公时间。</p> <p>11、报告编号 00202206230001901（苏 E569MZ），底盘动态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p> <p>12、抽查车辆苏 E3D10K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表中外观检验员、底盘动态检验员、底盘部件检验员、引车员栏目未签字，相关项目检验时间未填写。</p> <p>13、报告编号 320500B32206181205419214（苏 U9G098），驱动方式填写错误。</p>	<p>第 1、2、3、5、6、8、9、10、11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4、7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整改合格后开展检测业务；</p> <p>第 12、13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11	南通广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机构检测场地没封闭；外检区为露天没雨棚；底盘动态检验区无标识；路试跑道为已检车辆出入口；</p> <p>2、检验报告人工检验项目有缺项（苏FB7E88人工检验部分缺第10项及第27项）；</p> <p>3、机构检验人员未明确检验岗位；未保存车检不合格报告单；</p> <p>4、无公示办公时间，道路标志标线、引导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缺失；</p> <p>5、车牌号为苏FK8483的才有车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时，加载减速功率扫描过程中，经修正的轮边功率测量结果低于生产厂家规定的额定功率的40%，最终判定检测结果为合格。</p> <p>1、检查发现机构签字人陈娟资质存在问题，现移交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及时向省局报告；</p> <p>2、检验人员的任命文件缺少底盘检验员、设备检验员、网络检验员的任命；</p> <p>3、未能提供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防护程序文件；</p> <p>4、部分柴油车检测时，冷却风机摆放位置不符合标准要求。</p>	<p>第1、2、3、4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5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进行处理。</p>
12	如皋市佳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第1条问题移交资质认定部门。</p> <p>第2、3、4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13	连云港晶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安全技术检验1号线进口宽度不符合要求（为抗风增加2根立柱）。</p> <p>2、未见2022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制动性能作业指导书(DHJD202002-09)缺技术等级评定分级项的内容；路试制动检验作业指导书(DHJD202002-10)，驻车制动性能检验的描述与使用仪器不符。</p> <p>3、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 01202111040001004 检验报告（大客车），仪器设备部分：总检次数与实际不符；人工检验部分：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数值与评定的结论不符。</p> <p>4、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 3207182205310000902 检验报告（营运货车），仪器设备部分：车辆外廓尺寸检验数值没有在仪器设备检验结果栏，缺标准限值；人工检验部分：轴距值不需记录，检验时间栏空。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 01202205090000402 检验报告（教练车），人工检验部分：缺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测量值。</p> <p>5、营业时间未公示，综合检验标准未公示，环检标准未公示。</p> <p>6、查视频发现车牌号为苏 GH3368 大客车，车身后部无喷涂放大的号牌号码；车牌号为浙 B8MM6 挂，尾部标志板不符合要求；车牌号为苏 GS6201 重型自卸货车，尾部标志板缺失、后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p> <p>7、安全技术检验1、2号线侧滑台光电控制安装位置要调整。驻车牵引力测试工位缺区域划线与安全警示标志。场地限速标志、进出口导向标识。</p> <p>8、尾气检验报告：编号 320300152220617101434322，分析仪名称信息不完整。</p>	<p>第1、2、5、7、8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3、4、6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建议按该条进行处理。机构自行召回相关车辆，依据标准检测。</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14	连云港正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p>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线号与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不符。未见水平尺（1.5m）、塔尺（5m）的检定/校准证书。</p> <p>2、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制动台等12份有效期至2022年6月22日。（已与计量院联系由于疫情原因无法进行检定根据助企纾困原则不予进行处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13t线车辆动态外廓尺寸测量流程与底盘检验工位有影响，造成车长大于10m的车辆必须倒车完成。</p> <p>3、未见2022年度人员培训计划。</p> <p>4、制动性能作业指导书（LYGZY-ZYZDDS-A-005-2021）缺技术等级评定分级项的内容；路试制动检验作业指导书（LYGZY-ZYZDDS-A-006-2021），驻车制动性能检验的描述与使用仪器不符。</p> <p>5、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3207082220607000202 检验报告（营运货车），检验报告缺签发日期；人工检验部分：检验员签字栏引车员签字不符。</p> <p>6、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320708220607000302 检验报告（重型半挂牵引车），检验报告缺签发日期；人工检验部分：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缺检验员签字。</p> <p>7、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编号320708220520003101 检验报告（营运重型货车），检验报告缺签发日期；人工检验部分：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数值与评定的结论不符。</p> <p>8、营业时间未公示。服务大厅上墙公示缺公正性声明、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二级限值要求。</p> <p>9、苏GMI791重型自卸货车、苏GY3767特殊结构货车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要求，苏GE0987重型栏板货车后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苏GRU88挂侧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p> <p>10、安全技术检验1、2号线侧滑台光电控制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路试跑道中心线模糊不清。</p>	<p>第1、4、10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继续深入调查，按该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理。</p> <p>第2、3、5、6、7、8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9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建议按该条进行处理。机构自行召回相关车辆，依据标准检测。</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15	盱眙蓝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动台前后的防滑路面有破损。 2、大厅公示作废的检测标准。 3、路试跑道隔离安全距离不够。 4、报告编号 3208302203280002302 苏 H637M7 检测了不需检测的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管理评审报告结果质量的保障性输入信息不充分。 	<p>第 1、3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2、4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16	淮安市淮安保安保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抽查苏 H-8554M，报告编号 32083122022300056 外检、底盘下方、底盘动态检验存档视频，检验过程需进一步规范。 	<p>机构自行整改。</p>
17	盐城长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辆底盘动态检验区没有标识，车辆灯光时限位开关不起作用。 2、6 月份参加内审员吕千江对内审程序不了解，2022 年内审检查记录用电脑打印与实际不符。 3、苏 J4A771 车辆进行制动检验时存在急踩刹车现象，安检报告格式不符合标准要求。 	<p>第 1、2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3 条问题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继续深入调查，按该条进行处理。</p>
18	扬州市弘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沟上面用柔性网覆盖，影响底检员对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2、底盘动态检验区没有明确标示。 3、京 NK7099 车辆灯光检验时限位开关不起作用。 4、2021 年参加内审的内审员江平对内审程序不了解。 5、苏 kEU375 车辆外检和底检由一人完成与实际工作不符。 6、苏 kOE789 应急停车安全附件三角警示牌存在公用现象。 7、安检检验报告单的格式不符合标准要求。 	<p>第 1、2、3、4、5 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 6、7 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19	扬州江都陈俊俊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p>1、地沟上面用柔性网覆盖，影响底盘检验员对车辆底盘部件检查。</p> <p>2、底盘动态检验区没有明确标示。</p> <p>3、滚筒制动台前后地面和滚筒附着系数不满足要求。</p> <p>4、大灯检验时，限位开关没起到作用。</p> <p>5、2021年参加管理评审的技术负责人蔡伟对管理评审输入材料不了解。</p> <p>6、苏A311GU车辆检验时间不符合标准要求。</p> <p>7、苏ASA882底盘部件检验和底盘动态检验没有按标准要求。</p> <p>8、沪M77667车辆驻车检验时，刹车灯闪亮。</p> <p>9、安检检验报告的格式不符合标准要求。</p>	<p>第1、2、3、4、5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6、7、8、9条问题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继续深入调查，按该条进行处理。</p>
20	句容市九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体系文件中未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纳入。</p> <p>2、车号为豫QH698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检验员未签字。</p> <p>3、1.外廓尺寸和整备质量/空车质量检验设置在第一工位，不符合GB38900-2020要求；2.外廓尺寸检验结束后，整备质量检验需要倒车完成；3.准备质量检验不能自动完成，需人工干预；4.无动态检验区标识、动态检验区域不能满足标准要求。</p> <p>4、3号柴油线，监控探头不能清晰拍摄车辆检测情形，2022年6月20日现场检查时，调取排放检验视频服务器，历史视频信息起始时间为2021年10月2日。</p>	<p>第1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2、3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4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理。</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21	丹阳市建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p>1、经现场调阅劳动合同并经法人确认,发现该机构配备7名工作人员,经现场调阅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未见2022年内部审核资料。</p> <p>2、经现场测量,路试跑道实测长度约73米,无动态检验区标识,动态检验区域直线距离不满足标准要求。</p> <p>3、车号为苏LL556U,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检验人员签名不符合要求。(未用电子签名,采用人工签字)。</p> <p>4、机构内道路引导标志、标线不完善;柴油车检测时,现配备的监控探头不能清晰拍摄检验过程中取样探头插入车辆排气管的画面。</p> <p>5、2022年6月21日现场检查时,调取排放检验视频服务器,历史视频信息起始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p> <p>6、调取2022年6月16日仪器设备日常检查电子记录时发现,当第一次排气分析仪低浓度标准气体检查不通过时,未做高浓度标准气体检查,直接进行第二次排气分析仪低浓度标准气体检查。</p>	<p>第1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2条问题移交资质认定部门。</p> <p>第3、4、5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6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理。</p>
22	靖江市速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检测系统低浓度标气成份设定值未及时修正。</p> <p>2、检验人员岗位不明确;检测报告单缺少引车员检测时间及引车员签名。</p> <p>3、轻微型货车整备质量未严格按GB38900判定。</p> <p>4、柴油车环保检测报告轮边功率的判定不符合GB3847标准要求。</p> <p>5、未能提供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防护程序文件,检测场所未独立封闭,路试跑道在公用道路上。</p>	<p>第1条自行整改。</p> <p>第2、3、5条问题机构自行整改。</p> <p>第4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理。</p>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综合意见
23	兴化市东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外检员（有时）均为1人；底盘检验员与引车员为同1人；缺少底盘检验员任命文件。 2、检验不合格车辆的检测报告未存档。 3、车牌号为苏JTZ878的柴油车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插入深度<400mm不符合GB3847-2018标准要求。 4、未能提供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防护程序文件。 	<p>第1、4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2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p>第3条问题涉嫌违反《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理。</p>
24	宿迁市君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侧滑台光电开关位置按装错误，不能测取完整的侧滑数据。 2、管理评审报告结果质量的保障性输入信息不充分。 3、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与报告编号32132522052600035上证书编号不一致。 4、2号线外检地沟缺少防护装备。 	<p>第1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继续深入调查，依据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理。</p> <p>第2、3、4条问题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构自行整改。</p>
25	盐城成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已暂停营业